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行政机关：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

地　　址：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西三巷 3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孟晓燕

受委托组织：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地　　址：乌鲁木齐市四平路 72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郭　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将有关行政执法事项交由受委托组织行使和办理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1.依法对辖区内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定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

2.依法对辖区内发生的环境污染纠纷、环境污染事故和群众来信、来访等案件进行调查处理。

3.依法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，实施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委托权限

国家、自治区和我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定授予委托机关在委托事项范围内的行政执法权。

三、委托责任

委托行政机关对被委托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，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；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。

四、委托期限

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本委托事项不符国家、自治区和我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委托行政机关（盖章）

2024 年 12 月 31 日